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大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調偵字第2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大為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14時5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往永平街32巷45弄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與3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及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告訴人陳羅美女騎乘車牌號碼000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往三民路直行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遭撞擊彈飛後，衝撞詹承哲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違規停放在前開路口之自用小客車後擋風玻璃及後車廂，並受有連枷胸（雙側肋骨骨折）併呼吸衰竭、右側創傷性氣血胸、雙側肺部挫傷、右側鎖骨骨折、骨盆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 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